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科尔沁左翼中旗坦途机械设备租赁中心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坦途机械设备租赁中心参加<u>科尔沁左翼中地方道路养护中心的采购山皮石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采购山皮石</u>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科尔沁左翼中旗坦途机械设备租赁中心,从业人员 7人,营业收入为24万元,资产总额为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科尔沁左翼中旗坦途机械设备租赁生心

日期: 2025年10月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